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B146-07

修正案号: 39-1057

- 一. 标题: 对襟翼计算机和风切变计算机之间的电路进行测试
- 二. 适用范围: 按照HCM40270A和B改装安装了风切变计算机的所有BAe146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CAA AD 002-07-93
 - 2.英字航紧急服务通告 SB.34-A155 (1993 年 7 月 9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风切变计算机收不到襟翼位置信号而导致在飞行指引仪上显示非优化的引导信息,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

在本指令生效后四十八小时内,按照英宇航紧急服务通告 SB. 34-A155的要求,对襟翼计算机和风切变计算机之间的电路完成测试,其后每个A检或300次起落(以先到者为准)重复进行测试,直到对飞行安全风切变计算机进行了改装,能正确感受到断路状态为止。

-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9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9月6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